

講 國

義 際

陳世
宜編

條 約

國

講

際

義

條

陳世

宜編

約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

(國際條約講義)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版權
所有

編著者 江寧 陳世宜

發行者 陳世榮

總發行所 蔡光社
上海四馬路永康里八號

分售所 各大書坊

印刷所 中
上海愛文義路
新印刷所

自叙

講義之書體裁不見於古惟見於今之學校中然以國際條約列爲課程則又惟江蘇法政學堂有之予濫廁講席三載與諸學子講貫之作積成巨帙自學堂停辦扁之敝篋又三年矣去年之秋各國既次第承認國交方始而壇坫樽俎間所援案據又多在勝國一代之條約大雅之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小雅之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今條約方有效用尙非殷鑒比而予以窮年累月之研究或亦有愚者之一得足供芻蕘之採乎雖然海通以來條約一物久資實用而解釋而論列之者卒鮮譬如造車予閉門而爲軸爲輻原蘄於合轍而出門以後果爲何如則猶不敢自信今世多國際法學家且人懷敵國外患之懼舊學商量益加濶密或有踵起而治斯學者更發揮而光大之或有以鍼膏肓起廢疾自命者執筆以繩我皆足以有裨於世予之講義雖曰不文不合於古之作者而出以問世亦一前魚之導嚶鳴之意也中華民國三年一月江甯陳世宜

其味甘平。主諸虛百損，補氣養血，除風去濕，壯筋骨，益氣力，消痰止嘔，開胃健脾，消食化積，利小便，通大便，治一切虛弱之症。凡患此症者，服之立見功效。此藥性平，不寒不燥，男女老幼皆可服用。每服一錢，開水送下。每日服三次，每次服一錢。忌食辛辣、油膩、生冷等物。此藥在《本草綱目》中記載如下：



凡例

一我國國際條約之書自通商約章纂要以外如俞氏之約章分類纂要陸氏之各國立約始末記及北洋所刊之約章成案匯覽滬上所出之約章大全非不詳悉靡遺然無解釋論列之文既未絜其綱要不合於講習且鉤章棘句欲讀無從故編爲是書資講貫及參考之用務期明白易曉免滋誤解

一本書編纂之法先以總論一編說明吾國條約沿革之大概得失之原且及於分時代研究之法以下三編則就時代分之其意義具見總論中

一吾國自康熙以來前後所訂條約凡七十餘種然稽其內容則如通使通商傳教各普通交涉各約大概從同若一一列舉殊嫌其複不特徒占篇幅不便講習已也是書所列條約既不取各約全載亦不必各國並存但求適用之條文無不備具蓋相同之事但列一約則其餘可以

概見如咸豐間各國初訂之約但列英法美俄四國而德丹荷西比奧等則不列入又如同時所訂且大致相同之商約在咸豐間則但舉英約而法美不載在光緒間亦但舉英約而日美葡等不載卽本此意

一本書解釋各條約用刪繁就簡之法如某約第幾款與某約第幾款相同則舉其先定者而於按語之中說明某約某款同意至言他約則此一欵從畧焉又用互證之法如某約與某約條文之同異如何則於按語中參互比較而各指其用意之所在不徒互相發明亦以省羅列之煩也

一迭次訂約皆有成立之原因或由媾和或爲修好主因既異結果自殊一溯其原則約中受弊之由來可以明見故本書於各章之第一節舉其立約之原因及其畧史俾學者易於探討

一條約者交涉時援據之物也本書注重實用故解釋之餘並及交涉上應用之法至立約以後歷次外交成案或與本約相發明者或未能按

約辦到者或要求出於條約之外者一一援引以資考鏡

一 解釋條約苦無先我而爲之者既乏藍本且鮮參考之書講義之編輯殊未易着手今所援據之條約原文就約章分類纂要各國立約始末記約章成案匯覽約章大全參互攷訂以蘄無誤至引證以資解釋者除本之國際公法以作準繩外如長清黑龍江外紀張穆俄羅斯事補輯何秋濤朔方備乘魏源聖武記海國圖志夏燮中西紀事錢恂界約輯注以及各名臣奏議私家專集筆記且旁及西史藍皮書取材之書籍不下數十種然掛漏之處猶不敢自信爲幸免也

一 凡遇界約應參酌圖籍各製交界圖使學者瞭然心目前在講席曾自書簡圖以資講解茲以仍須參校從緩付刊

一 是書隨講隨輯遣詞或有未工閱者諒之

編者識

國際條約講義

江甯陳世宜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節 我國古代之交涉

我國自古以來閉關自守。不知有五洲之大。故與外洋之交涉。罕有所聞。然如春秋戰國之時。列侯並峙。交鄰之道。卽於是乎。昉曰盟。曰會。載書。要言。斯卽訂約之意也。季札歷聘子產。爭承斯亦交際之舉也。遠交近攻。合縱連橫。斯卽外交之手段也。然皆不及中國以外。且亦不過外交之濫觴。而交涉之繁。規則之完備。遠不如今日。秦漢以降。國外之交涉。稍稍有之。然漢與匈奴和親。僅一紙書。唐與吐蕃回紇。宋與遼金。雖歲幣贈遺。疆圻申畫。亦未聞有訂立條約。如今之詳且密者。自明以來。海國漸來。通市初於廣州。繼遷電白。終移澳門。（明史作壕鏡）始不過南洋小國之附近者。暹羅爪哇琉球之屬而已。日本市舶則在甯波西洋諸邦。法蘭西（明史作佛朗機）之來最早。自正德間入貢。卽請通市。朝議旋允。旋罷而自市。移澳門以後。法人卽溷入其中。聲勢漸盛。

葡萄牙（明史作大西洋）來市易益廣。泊前清康熙二十二年。既占有臺灣。旋開海禁。首許荷蘭通市。而前未通市之國如英吉利等接踵至矣。特不過貿易而止。尙無國際之交涉。與通商之條約也。其因國家間之交際而締約者。自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尼布楚界約始。故言國際條約斷自此時。

第一節 各國訂約紀始

中外之交涉。以俄羅斯爲最先。我國北徼與俄之西伯利亞部壤地相接。故界務重焉。當康熙間。可薩克（舊作羅刹）犯境。我師撻伐。俄人乞盟。爰訂界約於尼布楚。是爲與俄立訂之始。自時厥後。雍乾兩次訂約。兼及互市。故陸路通商以俄爲首。咸同以降。界約商約迭次改易。其勢力駸駸大矣。

其次英吉利。康熙以來通市。閩粵嗣請移市。未允。道光十九年。釁起。禁烟兵連禍結。二十二年。白門議成。是爲與英立約之始。而他國之訂約。皆以此爲濫觴。迨咸豐戊午。庚申。更增條例。自後滇緬印藏界務漸繁。長江一帶商務亦盛於我。大有切膚之痛焉。其次瑞典。挪威。雍正間卽通市（粵人稱爲藍旂國）。道光二十七年。遣使赴粵。乞立約。

通商。粵督者。英始與訂約。

其次。法蘭西道光禁烟役後。援英例。亦五口通商。咸豐七年。英人糾法美俄。合從稱兵。法先與英攻陷粵城。八年十年。遂與英同時立約。此與法訂約之始也。然教案之沿爲國際交涉。實以法爲戎首云。

其次。美利堅在粵通商。粵人稱爲花旗國。素著和協。白門之役。曾任調停。咸豐入年。先英法而立約。我之與美訂約。實始是時。然相距。遠交涉之繁。不如英俄等國。惟華工事件。偶煩交涉而已。

其次。德意志。始名普魯士。粵人名之曰單鷹國。咸豐十一年。援英法例。至上海。請立約。薛煥持不可。乃徑赴天津。立約而退。是爲與德訂約之始。迨三國迫還遼東。以後。租膠州灣。脾睨東省。乃與各國均勢矣。

其次。丹馬。稱黃旂國。雍正時。卽來通商。同治二年。始由英使威妥瑪代請訂約。

其次。荷蘭。清初通市。前已述之。同治二年。遣使至津。乞訂約。通好始訂。約十六款。後二年。互換於廣東。

其次日。斯。巴。里。亞（即西班牙）又稱大呂宋。咸豐八年與葡萄牙同請立約。桂良拒之。同治三年援丹馬荷蘭例再請始訂約於天津。

其次比。利。時。同治二年訂約。未換。四年九月始立約於天津。其明年交換於上海。

其次奧。斯。馬。加。同治八年始由英使阿禮國代請訂約。

其次日。本。江。浙。通。市。自昔有徵。同治九年正當彼明治初。葉國內甫定。即遣柳原前光來請立約。十年六月始與來使伊達宗城訂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其訂約較西洋諸國爲獨後。迨臺灣朝鮮釁起。條件迭增。馬關訂約以後。與前迥不相同矣。

其次秘。魯。同治十二年來請立約。以其虐待華工。拒之。次年復來先立專條。次訂和約。是與秘魯訂約之始。

其次巴。西。同治季年商人始至上海。光緒六年來求訂約。七年始定議。

其次葡。萄。牙（約章稱大西洋）咸豐間既未允訂約。同治初年由法使復申前請。約成而未互換。光緒十三年始訂約。五十四款。專約三款。

其次剛。果。光緒二十四年始立專章二條。

其次墨西哥光緒十年曾以立約招工爲請二十四年始訂約於華盛頓。如上所述爲國十八皆自康熙以後漸次訂約者也。然自俄英法美德日本以外率皆小國有通商之事務無勢力之擴充但從列強之後冀利益均沾而已。至俄英法美德日本六國虎視眈眈野心勃勃相逼而來可驚可怖。約章上受弊之端皆開自彼侵略之政策亦日進無疆其變遷之迹手段之可畏於下節別論之。

第三節 約章成案關於時代上之區分

自康熙迄於今日二百餘年訂條約立章程多至七十餘次然撮其大要可分三時代如下。

自康熙己巳迄道光以前爲第一時代。

自道光壬寅迄光緒甲午爲第二時代。

自光緒乙未以至清末爲第三時代。

此三時代中以第一時代之交涉爲最簡歐美各國尙無立約之要求粵閩諸關僅有權稅之政務特俄處北偏有定界通商之約而我國士夫不知有國際交涉也至第二

時代則白門立約而五口通商矣。天津定議而販烟傳教且長江設埠矣。償兵費通使節已爲前此所未有。甚至定優待利益一體均沾之約則成無限制且片務的最惠國條款通商稅則與各國訂立章程致失稅關行政之自主權。失敗昭昭不遑枚舉。要皆壬寅以後之變局也。然國威猶未過損。仍居世界第一等國之列。爲全球所不敢輕視。及甲午一敗而各國之侵侮日甚。旅大威海膠州九龍廣州灣爲各國租借地。直破我之藩籬。各國俱定某地不得讓與他國之條。又隱示勢力範圍之所在。路鑛爲人攘取。內河任其航行。瓜分政策保全領土政策。歐美人大聲疾呼。昌言無忌。至於今日外交又愈亟矣。此則自乙未始也。由簡趨繁。日益棘手。此三時代者實爲莫大之關鍵焉。

第四節 約章之成因及變遷

訂一次條約則經一番失敗。增一條專款則失一種權利。蓋方立約時承戰爭之後。彼即以戰勝之勢臨我。遇事端之起。彼更有所挾以劫我。否則援前例據他國成案。多方要挾。務遂其大欲。而後快。故就條約上細加研究。或創立新約。必有其成因焉。或因舊約必有其變遷焉。略舉如次。

(一) 創立時之成。因。卽。因。戰。勝。而。求。遂。欲。望。者。如。中。英。江。甯。之。約。償。鴉。片。之。價。中。日。馬。關。之。約。認。朝。鮮。獨。立。是。也。

(二) 因襲時之變遷。又分五種。

(甲) 因他國成約而沿襲者。如天津之約。遣使通商。游歷傳教。諸款。英美俄法大略相同。而瑞哪及德國約亦相類是也。

(乙) 因他國成約而加甚者。如長江通商英約。止索三口。法約則增入江甯馬關之約。日人更開內河口岸之類是也。

(丙) 因他國成約而減讓者。如游歷內地。日本之初約無之。遣使駐京。美國之初約獨否之類是也。

(丁) 由本國成約而引申者。如英人烟台之盟。烟稅併徵。重慶通市。其議皆啟自滇案。法人越南之約。滇桂邊境。遣使按行。而專條甫訂。附款又增。前之界綫。由東北往西南者。忽改向西北偏北之類是也。

(戊) 取本國成約而拋棄者。如馬關之約。廢前次之修好條規。而通商行船諸事多

出他國之外是也。

第五節 東西各國之野心

列國競爭之大勢始於歐。繼於美。轉而非。又不足。則向亞洲大陸。而東駛。英於印度。實占先著。法營安南。暹羅。爲均勢也。大勢所趨。愈接愈劇。乃眈眈焉。矚目於我國。各求爲捷足之登。蓋自通商以來。得步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侵略手段。咄咄可畏哉。其在俄羅斯。自黑龍江。恰克圖。兩次定界。相安無事。僅百餘年。愛璉條約立。而黑龍江以外之地。不勞而取之。伊犁收回。而新疆之膏腴。又爲所攘。設市場於海參威。設行棧於西北。各卡倫。蓋彼自大。彼得以來。以堅忍沉鸞之性。欲攫我而有之。久矣。及西伯利亞鐵路。旣成。乃市還遼之恩。進而攫我東三省之路。鑛租旅大。爲軍港。近雖挫於日本。而其欲逐逐。且轉而圖我西北邊患。正未有艾也。

其在英吉利。立約通商。彼爲始禍。大沽兩役。首發難端。旣據有香港。爲南洋之根據地。又經營長江一帶。不遺餘力。蓋英人於殖民政策。最研究。而最有實力者也。及乎近十餘年。定長江不許讓與他國之約。江湖河川。得通航權。緬甸鐵路。得自滇達川。而甲辰

以來又逞志於西藏則駸駸乎有上海與印度聯絡一氣之志況九龍威海之租借甯滬等路之承築又獲展權力乎此大可畏也

其在法蘭西傳教一事久爲其擴張勢力之先鋒甲申以來席捲交趾桂滇邊界處處接壤法人雄心勃勃直視兩省爲囊中物故越南鐵路分廣西雲南二支綫滇桂僻處南徼岌岌其危而廣州灣租借與越南之東京口岸聲勢又相聯絡雲南兩粵大有隱憂矣

其在德意志甲午以前交涉尙鮮迨曹州教案起借兩教士之身命據我膠州灣全恃強暴手段爲侵略之計一飛衝天勢力日盛山東一省之地築路開鑛大權在握而津浦鐵路且與英力爭而分營之與前迥不相類其高視闊步又我腹心之患也

其在美利堅則用籠絡手段也列強競占勢力而獨不與聞辛丑償欸且還諸我國彼豈好行其德哉特東方勢力未充海港僅一菲律賓而又鞭長莫及耳盧斯福昔嘗演說曰（海軍勢力苟充一旦有事可以揚威於海外）彼遽變其門羅主義者豈果欲圖歐非實未嘗忘情於東亞也如是而謂美之於我獨無大欲吾不之信